#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學校特色，獎助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學生，協助學校改善教育環境及推展校務活動提昇教育品質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獎助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學生，獎勵資深優良教師、職工及義務輔導學生有卓越表現之教師或教練。

二、獎勵代表學校參加區級以上競賽績優師生。

三、獎助教師從事有關教育之研究或著作。

四、舉辦新北市各項教育、體育及慶祝活動。

五、發行或出版教育專刊及教育學術著作。

六、協助學校發展社團、擴充教學設備、提昇教育品質。

七、舉辦或參加新北市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八、舉辦學術暨進修講座。

九、贊助身心障礙學生，及鼓勵輔導教師。

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伍百萬元整，由地方各界人士及家長捐助（詳捐助人名冊）。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與正本相符　奉定達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19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局許可，自行召集之。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與正本相符
蔡定達

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局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教育局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局，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一、 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報教育局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 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2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與正本相符 禁止轉讓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局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

與正本相符

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議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局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與正本相符